

王洪事迹



王洪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8月出生，蒙阴县蒙阴街道南官庄村人。大专文化，中共党员，复员军人，蒙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办公室副主任。1996年12月被中共蒙阴县委、蒙阴县人民政府授予“蒙阴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2011年6月28日晚8时许，蒙阴县“颂歌献给党”庆祝建党90周年大型歌唱晚会因突降大雨提前散场。正当众人冒雨匆匆离开之时，因雨天路滑，光线暗淡，一名30岁左右的妇女，骑电动自行车带着4岁儿子，不慎跌入城北文化广场东侧喷泉水池内。这时，蒙阴县检察干部王洪正好经过此处。看到这情景，他毫不犹豫地将正在同女儿通话的手机一扔，随即跳入齐腰深的水池中，先是将男孩



抱出水面，放到岸边，又回身将这名妇女救出。最后，在闻讯赶来的两名检察干警和一名法官的帮助下将电动车打捞出来。落水妇女抱着瑟瑟发抖的儿子一个劲地说：“大哥，谢谢您啦！”王洪却说：“不用谢我，赶紧看看孩子怎么样了！”当看到孩子安然无恙时，王洪欣慰地笑了，随即悄然离去。

“群众的事，我们就得管。”王洪是这样说的，也是这样做的。1996年初夏的一天，王洪在去济南出发返回的途中，行至泰安市山口路段时，看到路边一位浑身是土满头是血的人，周围有好多人在那里。他立即下车，询问情况，得知发生了交通事故，肇事车辆逃逸。于是，王洪一边保护现场，一边安排报警。在路人的协助下，他将这名受伤者扶上车，并迅速送到了附近的山口镇卫生院抢救。等伤者家人赶到医院后，王洪向他们交代完情况便悄然驾车离去。王洪就是这样一个人做好事不张扬、甘当无名英雄的人民警官。

1980年10月，高中毕业的王洪报名参军。在部队期间，他努力学习军事知识和技能，无论驾驶操作还是车辆保养维修等课目都刻苦认真、一丝不苟，曾受到部队嘉奖，因此被留在军教导队当了教员。1981年5月和1984年3月，王洪同志先后两次随部队参加了中越自卫反击作战并受到部队嘉奖。

6年的军旅生涯，磨炼了王洪勤于敬业、勇于奉献、

吃苦耐劳的精神。1986年从部队复员回到家乡，他先是在县直机关当汽车驾驶员，1991年到县检察院工作，1993年成为了一名国家干部。王洪不论在哪个岗位，始终坚持干一行、爱一行、专一行，赢得了领导和同志们的一致好评，1996年和1997年分别荣立二等功、三等功各一次，并多次被蒙阴县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。

1996年12月，在蒙阴县召开的全县见义勇为表彰大会上，王洪被中共蒙阴县委、蒙阴县人民政府授予“蒙阴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（褚凤德 闫琳 薛清彩）